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專調字第28號

113年度救更一字第1號

聲 請 人 姜孟君（即姜榮昇之承受訴訟人）

相 對 人 皇家侍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泓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（112年度勞專調字第28號）
及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（113年度救更一字第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及訴訟救助聲請均應由姜孟君為聲請人姜榮昇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前開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姜榮昇於民國113年5月4日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為姜廣利、姜孟君等2人，其中，姜廣利業已聲明拋棄繼承，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司繼字第1647號准予備查在案，此有本院依職權調取相對人姜榮昇之一等親關聯資料、姜孟君之個人戶籍資料、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附卷可憑。是相對人姜榮昇之繼承人應為姜孟君1人，惟姜孟君迄未向本院聲明承受訴訟，為利於本件程序之進行，爰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命姜孟君為相對人姜榮昇之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訴訟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03 勞動法庭 法 官 趙彥強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
06 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08 書記官 陳珮彤